

財務信息

概覽

就 2009 年首九個月的煤炭出口銷量而言，本公司是蒙古最大的煤炭生產商之一。本公司的業務重點為在蒙古南戈壁省開採、開發及勘探煉焦煤和動力煤，為中國客戶供應優質煤炭產品。

本公司擁有蒙古三大煤炭項目的許可證：一個在產礦場—敖包特陶勒蓋礦，以及兩個開發項目—Soumber 礦藏及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此外，本公司在蒙古持有 18 個礦產勘探許可證。上述各項許可證及相關採礦資產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敖包特陶勒蓋礦位於距離中蒙邊境約 40 公里處，極具戰略意義，是本公司的旗艦資產。本公司於 2008 年 4 月開始開採敖包特陶勒蓋的日落礦區，並於 2008 年 9 月開始煤炭銷售。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產品包括煉焦煤、優質動力煤及動力煤，均銷售予中國客戶。自 2008 年底投產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銷售約 110 萬噸敖包特陶勒蓋礦出產的煤炭。敖包特陶勒蓋礦由 9,308 公頃的單一開採許可證及相應的礦場許可證所覆蓋。本公司的獨立技術專家 Norwest 認為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煤炭總產量可由 2012 年起增至約每年 800 萬噸。本公司估計，直至 2012 年年底，與此項增產有關的總資本支出將為 1.40 億美元。

本公司的 Soumber 礦藏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礦東側約 20 公里處，倘於此處開發礦場，可以共享現有基礎設施開展業務。初步勘探結果顯示，該礦藏可能擁有較厚的煉焦煤層，並已確認為確實擁有礦藏的資源。本公司計劃於礦藏的東部及西部進行更多勘探工作，以充份調查本項目的可行性，並為申請許可證作準備。

本公司在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進行了大量勘探活動，並已為本項目圈定礦產資源界線。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被現有敖包特陶勒蓋開採許可證覆蓋。

本公司持有的 18 項蒙古勘探許可證覆蓋 783,801 公頃土地。這些許可證所覆蓋地區鄰近本公司位於南戈壁省西部的現有開採區，但進一步向東延伸，包括已知由第三方擁有的另一個蒙古煤礦藏 Tavan Tolgoi 附近的大片土地。這 18 個許可證其中 4 個或會受到有關禁止在若干地區進行礦產勘探及開採的新蒙古法律的影響。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開採及勘探業務—蒙古」一節。本公司計劃於未來 12 個月對若干優先勘探目標進行勘探。

本公司對開發各個礦藏的優先次序，是擴大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產量，對 Soumber 礦藏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持續勘探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及本公司的優先勘探目標。

此外，本公司擁有蒙古 Tsagaan Tolgoi 礦藏的開採許可證。本公司目前並無立即開發 Tsagaan Tolgoi 礦藏的計劃。

[於 2009 年 12 月 [●] 日前，本公司亦持有印尼 Mamahak 礦藏 85% 權益。⁽¹⁾於 2009 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 Mamahak 礦藏進行更詳盡的營運檢討。為於獲知營運檢討結果之前盡量減少現金流出，本公司已於 2009 年 10 月暫停 Mamahak 礦藏的營運，並於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

附註：

(1) 假設本集團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出售 Mamahak 礦藏的權益。

財務信息

九個月錄得減值費用2,300萬美元。於2009年12月15日，本公司宣佈已訂立協議，以將本公司於印尼 Mamahak 礦藏的 85% 權益出售給 Kangaroo，[本公司出售於 Mamahak 礦藏的權益已於 2009 年 12 月 [●] 日完成⁽¹⁾]。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開採及勘探業務—印尼—Mamahak 礦藏」。

本公司已進行採礦勘探活動，惟營運歷史尚短。本公司迄今並無產生任何淨利潤，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評估及勘探成本分別為 960 萬美元、1,380 萬美元、3,620 萬美元及 1,380 萬美元。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擁有兩個報告業務分部，即蒙古煤炭分部及印尼煤炭分部。各分部按不同地域呈報本公司煤炭資產的收購、勘探及開發。就兩個分部而言，本公司就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獲取財務信息，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此決定如何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於 2008 年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蒙古煤炭分部透過向外部客戶銷售敖包特陶勒蓋礦出產的煤炭獲取收入。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印尼煤炭分部尚未完成煤炭銷售，故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本公司的歷史財務報表亦包括金屬分部的業績，該分部由位於蒙古及印尼的若干基礎及貴重金屬勘探財產、相關資產、員工及合同組成。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金屬分部分別錄得損失 650 萬美元、470 萬美元、790 萬美元及零美元。於 2008 年 12 月，本公司就以 300 萬美元及其他非現金代價向艾芬豪出售金屬分部訂立協議，以僅專注於煤炭生產、開發及勘探。協議於 2008 年 12 月 30 日生效，該出售交易於 2009 年 2 月 2 日完成。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於 2002 年 2 月 14 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自 2003 年 12 月 15 日起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最初主要從事金屬財產的收購、勘探及開發業務。於 2006 年 7 月，本公司與艾芬豪簽訂決定性協議以收購艾芬豪的煤炭分部，該分部由一組位於蒙古的煤炭資產組成。於 2007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完成收購艾芬豪煤炭分部，對價為向艾芬豪發行 57,000,000 股股份及 25,576,383 股可轉換優先股。

發行予艾芬豪的股份連同艾芬豪的現有持股，約佔本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 86%。由於艾芬豪控制轉讓予本公司的煤炭分部，並在完成煤炭交易後繼續控制本公司，因此煤炭交易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或實體合併，故獲豁免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的範疇。本公司已使用合併會計法將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的業務合併入賬，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經存在。因此，本公司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入艾芬豪煤炭分部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

附註：

(1) 假設本集團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出售 Mamahak 礦藏的權益。

財務信息

報告期間一直存在。本公司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報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於各日期的資產與負債。

此外，隨著煤炭交易的完成，艾芬豪自 2006 年 4 月 25 日至 2007 年 5 月 28 日產生的若干煤炭分部支出納入本公司的債務內，並視該等支出為預付款由本公司償還。2006 年 4 月 25 日至 2007 年 5 月 28 日期間，由艾芬豪撥付並由本公司承擔的煤炭支出總額約為 1,320 萬美元，其中 1,300 萬美元與勘探開支有關，約 20 萬美元用於購買設備及器材。連同其他信用墊款額度及利息支出，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付艾芬豪的本金及利息總額為 2,990 萬美元。

影響本公司業績的因素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個重要因素所影響，包括下列因素：

煤炭價格

本公司於蒙古向中國客戶銷售煤炭產品。於 2008 年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 29 美元。

本公司煤炭產品的售價受中國國內市場及國際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影響本公司煤炭產品售價的主要因素包括中國及亞太市場的動力煤供求、煤炭特點及質素、煤炭運力是否足夠，以及運輸方式與成本。有關全球及中國煤炭市場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煤炭定價」。

銷量／產量

本公司透過為客戶生產及供應煤炭賺取收入。本公司於 2008 年 8 月開始在敖包特陶勒蓋礦生產煤炭。本公司於 2008 年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分別銷售合共 10 萬噸及約 100 萬噸煤炭。本公司的煤炭銷量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需求、本公司的產能及運力。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將包括各種最終用戶及煤炭分銷商（包括中國的鋼鐵廠、電廠及工業用戶）。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為中國創造了巨大的能源需求，本公司認為中國對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本公司的獨立技術專家 Norwest 認為，本公司於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煤炭總產量自 2012 年起可能增至約 800 萬噸。本公司亦與鐵路承包商就發展敖包特陶勒蓋礦至 Shivee Khuren-策克邊界的煤炭運輸鐵路進行了初步磋商。本公司預計，煤炭產品產量及銷量的增加將是日後本公司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然而，對本公司煤炭的需求可能受到中國經濟及市況變化的影響。

生產成本／銷售成本

影響本公司盈利能力的一個重要因素是本公司的生產成本／銷售成本。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包括已售產品的成本、礦場管理成本、設備折舊及剝採成本損耗。於 2008 年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每噸已售產品的總現金成本（提供另外一種以每單位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成本的方法）

財務信息

分別為 14.1 美元及 16.0 美元。影響本公司生產成本的關鍵因素包括產量的變化以及電力、燃料及勞工成本。

勘探成本

本公司進行勘探活動以確定礦產資源。一些勘探計劃部分是為了符合蒙古有關保留勘探許可證的法律要求。勘探成本包括勘探許可證費，鑽孔、成色鑑定、地質及營地成本，以及薪金及福利。勘探成本作為營運開支扣除，直至確定有關礦產含有具經濟效益的可採儲量之日為止，在此情況下，開發該礦產所產生的成本被資本化。由於增值稅僅在產品銷售後方可收回，因此在不確定是否能收回有關稅項時，勘探成本包括在國外司法管轄區域產生的增值稅。所有勘探成本在本公司開始於敖包特陶勒蓋礦投產前被銷賬。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評估及勘探成本分別為 960 萬美元、1,380 萬美元、3,620 萬美元及 1,380 萬美元。本公司預計會產生持續勘探成本，而該等成本將會由於多項因素而發生重大變化，有關因素包括項目的數量、位置及具體特點，以及各項目的法律及監管考慮。勘探成本的波動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直接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假設及估計較為敏感。重要會計政策指對描述及理解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最重要的會計政策，需要管理層作出最困難、主觀或複雜的判斷，而由於有關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相當重要，加上影響估計的未來事件可能與管理層現時的判斷存在重大差別，故往往需要作出極為敏感的估計。

信貸額度中到期款項的公允價值

計入本公司信貸額度中到期款項的兌換選擇權的公允價值受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的限制。該模式包括市場數據並涉及管理層於假設時所使用的估計的不確定性。由於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須依賴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所採用主觀假設變動均可對公允價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物業、設備及器材（「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耗及折舊

物業、設備及器材是本公司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因此，該等資產的折舊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着重大影響。

開始商業生產後，各項採礦財產均以單位產量法使用估計資源作為損耗基準計算損耗。就損耗進行的資源估計乃根據專業評估而釐定，但可能會因初步評估後獲得的其他信息而產生變動。初始資源估計的變動將導致相關採礦資產的損耗率有所變動。

財務信息

採礦器材及其他資本資產乃按其預期經濟年期使用單位產量法或直線法進行折舊。進行中的資本項目於資本資產投入運營前不會進行折舊。

剝採成本

開發礦場所產生的剝採成本將被資本化並計入物業、設備及器材。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的可變生產成本，除非剝採活動顯示礦產財產可產生未來利益，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被資本化並計入物業、設備及器材。當剝採活動透過開採新的礦體而增加礦場的未來產量時，即會產生未來利益。資本化剝採成本以單位產量法使用估計資源作為損耗基準計算損耗。

礦產財產

與收購礦產財產權益有關的所有直接成本均按個別財產基準被資本化並計入無形資產。勘探成本於扣除附隨收入後，於其產生期間作為營運開支扣除，直至確認該財產有經濟上可收回儲備為止，在此情況下，其後產生的勘探成本及開發該財產所產生的成本均被資本化並計入物業、設備及器材。當於海外司法管轄區域產生的增值稅不確定能否收回時，該等稅項須計入勘探成本。開始商業生產後，各項採礦財產均以單位產量法使用估計資源作為損耗基準計算損耗。

解除、重建及類似責任（「資產退廢義務」）

倘本公司因收購、建造、發展或正常使用有關資產而產生法定、合同、推定或法律責任，包括與收回屬於物業、設備及器材的礦產財產及礦產資產有關的責任，則本公司管理層將就該等責任確認撥備。資產退廢義務首次以其產生期間的現值確認撥備。於首次確認有關責任後，相應的資產退廢義務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而成本則採用單位產量法或直線法（如適用）在資產的經濟年期內攤銷為開支。於首次確認資產退廢義務後，有關責任的賬面值隨著時間的推移逐漸增加，並根據清償債務時所需的相關現金流量的當前市場折現率、金額或時間的變動作出調整。

復墾及關閉成本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現行監管規定的詮釋進行估計，並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根據復墾及關閉時的預期未來現金開支的淨現值釐定。由於公允價值的計算須作出主觀假設（包括復墾及關閉成本），故主觀假設的變動或會對公允價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本公司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收取部分酬金，據此員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本公司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將認股權入賬。期權定

財務信息

價模式須對預期波幅作出高度主觀的假設。假設的變動或會對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現有模式未必能真實衡量於授予日期後本公司認股權的公允價值。

倘已發行股本工具，而實體所收取作為代價的部分或全部貨品或服務未能明確識別，則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計量。否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

所得稅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及稅法為於財務狀況表當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之間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財務狀況表當日審閱，並減至不再有足夠的應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動用為止。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財務狀況表當日重新評估，並以未來應稅利潤將可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損失的情況。如有任何減值的情況，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管理層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於全面收入表確認。

倘減值損失其後撥回，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上調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

收入確認

收入指銷售煤炭產生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當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有合

財務信息

理保證可收回款項及價格已合理釐定及可予釐定時，則確認銷售收入。有關確認時間為煤炭裝上貨車或在最終目的地卸下時，視乎合同條款而定。

存貨估值

煤炭存貨以生產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生產成本包括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經營材料及供應成本、運輸成本以及固定及可變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包括折舊及損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原材料存貨包括以加權平均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值的消耗品及原材料。倘生產存貨所用的原材料所生產的製成品預期將以成本或高於成本的價格出售，則該等原材料不會減記至低於成本。可變現淨值界定為製成品的售價減任何廢棄撥備及完工成本。

關鍵收益表項目概述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指本公司銷售煤炭產生的對價及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當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有合理保證可收回款項及價格可予合理釐定時，則確認銷售收入。當煤炭裝上貨車或在最終目的地卸下時（視乎合同條款而定），則確認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煤炭的收入。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以及設備折舊及剝採成本損耗。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已售產品成本及礦場管理成本。

管理費用

本公司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企業管理費用、專業費用、法律費用及外匯損失。於2008年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產生費用（包括專業費用及收費）670萬美元及190萬美元。法律費用包括有關本公司遵守監管規定的費用，包括與企業管治、提交年度法定信息、登記、披露及編製財務文件有關的費用。專業費用包括有關每季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累計年結審計、招聘、企業稅務規劃及信息技術諮詢的費用，以及進行煤炭交易所產生的成本。

評估及勘探成本

勘探成本主要包括地質、許可證費用、鑽孔、成色鑑定、營地費用，以及從事勘探工作的員工薪金及福利。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借款的利息開支及信貸額度增

財務信息

加的利息成本。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因第一份籌資協議項下信貸額度的兌換性質而產生，根據第一份籌資協議，以美元計值的貸款可按固定兌換率兌換為以加元計值的股份。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均按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煤炭交易完成時進行首次估值，其後於每個提取日期進行估值。認股權證負債與於2005年6月28日授予BHP Billiton World Exploration Inc. 可購買股份的1,153,998份兩年期認股權證有關，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395加元。所有認股權證已於2006年6月26日獲行使。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本公司手頭現金結餘及不時投資所產生的收入。

所得稅

本公司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源於香港的任何應稅收入，因此於該期間無須繳納香港所得稅。

來自己終止經營的業務的損失

來自己終止經營的業務的損失指由金屬分部產生的損失，該分部已於2009年2月轉讓予艾芬豪。

財務信息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的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	3,125,851	—	26,077,803
銷售成本	—	—	(2,177,425)	—	(20,988,873)
來自開採業務的收入	—	—	948,426	—	5,088,930
管理費用	(5,038,547)	(7,191,262)	(20,310,155)	(12,850,768)	(16,783,348)
評估及勘探開支	(9,577,429)	(13,787,952)	(36,183,163)	(28,088,514)	(13,781,444)
Mamahak 礦藏的減值支出	—	—	—	—	(23,029,0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損失	(14,615,976)	(20,979,214)	(55,544,892)	(40,939,282)	(48,504,875)
融資成本	(628,362)	(71,125,484)	(7,989,492)	(7,966,271)	(1,061,141)
利息收入	49,700	44,082	1,869,894	1,697,623	16,272
稅前損失	(15,194,638)	(92,060,616)	(61,664,490)	(47,207,930)	(49,549,744)
即期所得稅開支	—	—	—	—	(711,855)
遞延所得稅抵免	—	—	—	—	8,608,7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損失	(15,194,638)	(92,060,616)	(61,664,490)	(47,207,930)	(41,652,833)
來自已終止經營的業務的損失	(6,533,998)	(4,675,812)	(7,911,252)	(5,362,114)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損失 及全面損失	<u>(21,728,636)</u>	<u>(96,736,428)</u>	<u>(69,575,742)</u>	<u>(52,570,044)</u>	<u>(41,652,833)</u>
每股基本及攤薄損失：					
持續經營業務	(0.91)	(1.80)	(0.48)	(0.37)	(0.31)
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0.40)	(0.09)	(0.06)	(0.04)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u>(1.31)</u>	<u>(1.89)</u>	<u>(0.54)</u>	<u>(0.41)</u>	<u>(0.31)</u>
發行在外基本及攤薄股份					
加權平均數	<u>16,647,940</u>	<u>51,070,891</u>	<u>128,353,692</u>	<u>126,775,043</u>	<u>133,341,543</u>

財務信息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與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銷售煤炭產生的收入為 2,610 萬美元。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出售的煤炭約為 100 萬噸，平均實現售價約為每噸 28.8 美元。

銷售成本

本公司於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為 2,100 萬美元，包括經營開支 1,670 萬美元以及折舊及損耗 420 萬美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來自開採業務的收入

由於以上各項，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來自開採業務的收入為 510 萬美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管理費用

本公司的管理費用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290 萬美元增加 30.6% 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680 萬美元。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管理費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給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230 萬美元增加 252% 至 2009 年同期的 810 萬美元。

評估及勘探開支

評估及勘探開支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2,810 萬美元減少 50.9% 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380 萬美元。由於本公司購置設備、聘用額外人手以及開展敖包特陶勒蓋礦的開發前活動，2008 年蒙古的評估及勘探開支較高。於整個 2008 年，本公司集中在日落礦區進行鑽孔。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亦一直繼續進行印尼的勘探活動。

減值費用

於 2009 年第三季度，本公司發現 Mamahak 礦藏需要超出發展項目原定預算的額外資本支出。本公司已進行詳盡的營運審閱，以確認額外資本需求，並加強開採計劃及資源基礎。本公司已暫停 Mamahak 礦藏的未來發展工程，以待取得審閱結果。由於工程暫停，本公司於 2009 年第三季度錄得減值費用 2,300 萬美元。

融資成本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800 萬美元減少 86.7% 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10 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720 萬美元減少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零美元所致。該損失與第一份籌資

財務信息

協議項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其可兌換性質於2007年5月29日煤炭交易完成後的估值有關。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估值下降乃因信貸額度兌換為股份所致。信貸額度中到期款項因上述兌換而抵銷。有關第一份籌資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鍵收益表項目概述－融資成本」。

利息收入

本公司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0萬美元下降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萬美元。由於2008年年初完成的股本融資導致現金結餘較高，故2008年的利息收入亦較多。2009年利息收入下降反映該期間平均現金結餘較低。

稅前損失

由於上述項目的變動，本公司稅前損失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720萬美元增加5.0%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000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蒙古的子公司產生應稅收入，本公司產生即期所得稅開支70萬美元。本公司亦錄得有關稅務損失及其他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抵免860萬美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損失

本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損失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720萬美元下降11.8%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70萬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損失及全面損失

由於上述各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損失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260萬美元下降20.8%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70萬美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公司於2008年4月開始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煤炭商業生產，2008年銷售煤炭產生的收入為310萬美元。2008年出售的煤炭約為10萬噸，平均實現售價約為每噸29.2美元。

銷售成本

本公司於2008年的銷售成本為220萬美元，包括經營開支190萬美元以及折舊及損耗30萬美元。折舊及損耗成本指設備折舊費用及剝採成本損耗。

財務信息

來自開採業務的收入

由於以上各項，2008年本公司來自開採業務的收入為90萬美元，毛利率為30.3%。

管理費用

本公司的管理費用由2007年的720萬美元增加182.4%至2008年的2,030萬美元。2008年管理費用增加是由於本公司於2008年錄得外匯損失。2008年錄得外匯損失是由於(i)本公司於2008年進行一系列股本融資籌得加元，因此本公司擁有較高加元現金結餘，及(ii)加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介乎於2007年12月31日的0.9984加元/美元至2008年12月31日的1.2188加元/美元之間。

評估及勘探開支

評估及勘探開支由2007年的1,380萬美元增加162.4%至2008年的3,620萬美元。2008年評估及勘探開支增加主要與印尼及蒙古煤炭項目的活動有關。本公司於2008年建立Mamahak礦藏，開始於印尼開展勘探業務。該印尼項目就進行地質勘察、申請許可證、繪圖、初步鑽孔以及於East Kalimantan 就新的特許權編製文件而產生勘探成本970萬美元。2008年的鑽孔計劃已探明煉焦煤的儲量，顯示可進行地表開採。

蒙古項目的勘探成本由2007年的1,380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2,640萬美元。於2007年6月，敖包特陶勒蓋礦開始新的鑽孔計劃，2007年5月開始調動鑽井、工作人員及帳篷。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本公司完成了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及本公司於蒙古其他煤炭勘探財產的一系列勘探計劃。於2008年，本公司集合設備、聘請額外人員，開始於敖包特陶勒蓋礦地盤進行開發前工作。本公司2008年的勘探計劃集中在日落礦區進行鑽孔。勘探工作繼續擴大地下及地表煤炭礦藏已知的礦化範圍，以及增加對礦藏質素及結構的了解。

融資成本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由2007年的7,110萬美元減少88.8%至2008年的80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由2007年的6,330萬美元減至2008年的720萬美元所致。該損失與第一份籌資協議項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其可兌換性質於2007年5月29日煤炭交易完成後的估值有關。2008年估值下降乃因信貸額度兌換為股份所致。信貸額度中到期款項因上述兌換而抵銷。有關第一份籌資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關鍵收益表項目概述一融資成本」。

利息收入

本公司的利息收入由2007年的4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190萬美元，主要與本公司於2008年持有的平均現金結餘增加有關。本公司於2008年完成一系列融資，包括(i)以每股股份8.00加元向機構投資者進行股本私人配售而發行10,000,000股股份及以每股股份9.00加元再次向機構投資者進行股本私人配售而發行3,500,000股股份，總募集資金為1.115億加元(1.084億美元)；(ii)以每股股份9.00加元向機構投資者進行額外股本私人配售而發行711,111股股份，所得款項為640萬加元(650萬美

財務信息

元) 及(iii)以每股股份 12.45 加元向 Monnis 私人配售 2,000,000 股股份，總發售金額為 2,490 萬加元 (2,480 萬美元)。

稅前損失

由於上述項目的變動，本公司稅前損失由 2007 年的 9,210 萬美元下降 33.0% 至 2008 年的 6,170 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概無實體錄得應稅利潤，故於 2007 年及 2008 年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損失

本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損失由 2007 年的 9,210 萬美元下降 33.0% 至 2008 年的 6,170 萬美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的業務的損失

本公司來自金屬分部的損失由 2007 年的 470 萬美元增加 69.2% 至 2008 年的 790 萬美元，是由於 (其中包括) 鑽孔成本以及從事勘探工作及地質顧問服務的員工的薪金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損失及全面損失

由於上述各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損失由 2007 年的 9,670 萬美元下降 28.1% 至 2008 年的 6,960 萬美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於 2006 年及 2007 年，本公司概無項目進入商業生產階段，因此，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銷售成本

由於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因此，本公司於 2006 年及 2007 年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來自開採業務的收入

於 2006 年及 2007 年，本公司並無任何來自開採業務的收入。

管理費用

本公司的管理費用由 2006 年的 500 萬美元增加 42.7% 至 2007 年的 720 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所致。薪金及福利開支於 2007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 (1) 本公司於 2007 年向員工授予額外股票期權；(2) 該等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因本公司股價上升而增加及 (3) 本公司於 2007 年就擴大本公司業務而聘請額外人員。

財務信息

評估及勘探開支

評估及勘探開支由 2006 年的 960 萬美元增加 44.0% 至 2007 年的 1,380 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增長目標於蒙古南部南戈壁地區擴大勘探業務所致，包括鑽孔成本以及從事勘探工作及地質顧問服務的員工的薪金增加。

融資成本

本公司於 2007 年的融資成本為 7,110 萬美元，而於 2006 年則為 60 萬美元。這是由於本公司於 2007 年錄得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6,330 萬美元及信貸額度增加的利息 650 萬美元，部分被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減少所抵銷。如上文所述，2007 年的損失 6,330 萬美元與第一份籌資協議項下嵌入式衍生工具有關。煤炭交易於 2007 年 5 月 29 日完成導致信貸額度利息增幅較大。本公司於 2006 年就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錄得成本 50 萬美元。相關認股權證已於 2006 年 6 月 26 日獲悉數行使，故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負債，因此，該等認股權證於 2007 年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變動。

利息收入

本公司於 2006 年及 2007 年的利息收入分別為 5 萬美元及 4 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概無實體錄得應稅利潤，故於 2006 年及 2007 年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損失

本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損失由 2006 年的 1,520 萬美元增加至 2007 年的 9,210 萬美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的業務的損失

本公司來自金屬分部的損失由 2006 年的 650 萬美元減少 28.4% 至 2007 年的 470 萬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損失及全面損失

由於上述各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損失由 2006 年的 2,170 萬美元增加至 2007 年的 9,670 萬美元。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迄今為止，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艾芬豪提供的融資及發行股本證券。本公司會將由未來股本融資、信貸額度及分段投資協議籌措的資金以及本公司煤炭業務產生的利潤撥作營運資金及為一般勘探、開發及收購活動提供資金。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9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 100 萬美元、140 萬美元、1,010 萬美元、270 萬美元及 4.339 億美元。

財務信息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金流量表的部分現金流量數據。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	(8.2)	(17.0)	(63.6)	(44.2)	(20.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	(0.4)	(0.6)	(57.7)	(51.8)	(24.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6.4	18.1	134.3	134.2	37.0

經營活動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20萬美元，所有款項均用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損失為1,000萬美元；(ii)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970萬美元；及(iii)預付開支及保證金增加460萬美元。隨着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的活動及蒙古的業務增加，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收賬款、預付開支及應付賬款有所增加。預付開支及保證金增加乃由於蒙古勘探許可證預付款項、供應品、保險及印尼額外保證金的支付時間所致。

於2008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360萬美元，其中5,780萬美元用於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損失為4,490萬美元；(ii)存貨增加1,090萬美元；及(iii)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720萬美元，部分被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610萬美元所抵銷。隨著敖包特陶勒蓋礦場活動及蒙古的業務增加，2008年的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較2007年大幅增加。存貨增加反映本公司自2008年4月以來在敖包特陶勒蓋礦生產及儲備的煤炭。應收賬款包括就商品及服務稅或增值稅而應收政府稅務機關的款項。由於2008年的煤炭勘探、管理及開採活動增加，應付賬款亦有所增加。

於2007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700萬美元，其中1,320萬美元用於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損失為1,240萬美元及(ii)預付開支及保證金增加140萬美元，部分被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0萬美元所抵銷。預付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有關蒙古勘探許可證的預付款項、額外租賃保證金及敖包特陶勒蓋礦的設備及供應品保證金所致。由於煤炭勘探活動增加，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亦有所增加。

於2006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2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損失為180萬美元及已終止經營的業務所用現金為630萬美元所致。

財務信息

投資活動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 2,440 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蒙古的流動及開採設備以及印尼的建設項目及遞延剝採產生支出所致。

於 2008 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 5,770 萬美元，主要反映(i)本公司於 Mamahak 礦藏的權益由 56% 增至 85%，及(ii)本公司對敖包特陶勒蓋礦設備及器材的投資。於 2008 年，本公司出讓金屬分部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290 萬美元。

於 2007 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 60 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為擴大業務而為全球業務購買電腦及辦公室設備所致。

於 2006 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 40 萬美元。

融資活動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 3,700 萬美元，原因是(i)於 2008 年 12 月從艾芬豪取得的信貸額度預付款 3,600 萬美元；及(ii)行使認股權已收所得款項 100 萬美元。

於 2008 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 1.343 億美元，主要反映股本發行產生的所得款項，部分被償還本公司信貸額度提款所抵銷。本公司於 2008 年完成一系列股本發行，包括(i)以每股股份 8.00 加元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私人配售而發行 10,000,000 股股份及以每股股份 9.00 加元第二次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私人配售而發行 3,500,000 股股份，總募集資金合共為 1.115 億加元（1.084 億美元）；(ii)以每股股份 9.00 加元向機構投資者進行額外私人配售而發行 711,111 股股份，總募集資金為 640 萬加元（650 萬美元）及(iii)以每股股份 12.45 加元向 Monnis 私人配售 2,000,000 股股份，總募集資金為 2,490 萬加元（2,480 萬美元）。

本公司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進行下列融資活動：

- 私人配售 16,211,111 股股份，募集資金淨額約為 1.397 億美元
- 1,442,244 份員工認股權獲行使，募集資金淨額約為 400 萬美元
- 提取信貸融資額度約 200 萬美元
- 償還信貸融資額度（810 萬美元）
- 2008 年自融資活動籌集的現金總額約為 1.343 億美元

2008 年融資活動所籌集的現金約 1.343 億美元已用作下列用途：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約 6,360 萬美元
-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用現金約 5,450 萬美元
- 購買無形開採權所用現金約 800 萬美元
- 該等 2008 年主要項目所用現金總額約為 1.261 億美元
- 其餘所籌集現金由本公司用以增加現金儲備。於 2008 年，本公司的現金儲備增加約 900 萬美元

財務信息

本公司於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進行下列融資活動：

- 349,767 份員工認股權獲行使，募集資金淨額約為 100 萬美元
- 提取信貸融資額度約 3,600 萬美元
-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自融資活動籌集的現金總額約為 3,700 萬美元

2009 年融資活動所籌集的現金約 3,700 萬美元已用作下列用途：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約 2,020 萬美元
-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用現金約 2,410 萬美元
- 除 2009 年所籌集的現金外，本公司還需額外現金滿足其經營及資本購置所需，本公司已動用現金儲備補足有關差額，導致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現金儲備減少 760 萬美元

於 2007 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 1,810 萬美元，主要來自本公司根據第一份籌資協議及第二份籌資協議而提取的款項 1,550 萬美元，以及就本公司員工行使股票期權而收取的所得款項 260 萬美元。

於 2006 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 640 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根據第一份籌資協議提款 550 萬美元。部分現金流入淨額來自本公司就員工及 BHP Billiton World Exploration Inc. 行使股票期權而收取的所得款項。

債項

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本公司未償還借款為[●]元。

於 2006 年 4 月，進行煤炭交易的同時，本公司根據第一份籌資協議的條款取得艾芬豪的無擔保信貸額度最多 1,000 萬美元，其後增加至 1,500 萬美元。根據第一份籌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或艾芬豪可選擇將未償還借款兌換為股份。本公司有權要求艾芬豪以每股股份 2.09 加元的兌換價將未償還借款兌換為股份，直至 2008 年 5 月 29 日為止。艾芬豪有權以每股股份 2.35 加元的兌換價將未償還借款兌換為股份，直至 2008 年 8 月 29 日為止。本公司於 2008 年 1 月 24 日完成向機構投資者配售股本的同時，艾芬豪根據第一份籌資協議將其優先股及可兌換債務兌換為本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第一份籌資協議，本公司不再有任何未償還的債務。

艾芬豪於 2006 年 4 月 25 日至 2007 年 5 月 28 日期間所產生的煤炭支出被視作根據信貸額度項下的借款。根據第一份籌資協議未償還的所有款項，均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基準利息加年息 2 厘計息。

於 2007 年 10 月 25 日，艾芬豪與本公司就提供額外的無擔保不可兌換信貸額度最多 3,250 萬美元訂立第二份籌資協議。第一筆資金 1,500 萬美元可用作一般公司用途，第二筆資金 1,750 萬美元則視乎艾芬豪根據其與 Rio Tin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訂立的信貸協議提取資金後方可落實。第二筆資金的所得款項僅限於用在本公司於蒙古業務的支出。根據第二份籌資協議預付的所有款項，

財務信息

均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基準利息加年息3.30厘的年息計息，到期日為2009年6月30日。根據第二份籌資協議到期的結餘包括應付利息，已於2008年1月以本公司股本融資的所得款項償還。第二份籌資協議其後已終止。

於2008年12月30日，本公司宣佈以300萬美元向艾芬豪出售金屬分部。此外，本公司從艾芬豪取得3,000萬美元信貸額度。該信貸額度為期一年，可酌情續期一年。該信貸額度為無擔保，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基準利息加750個基點計息。於2009年7月，本公司與艾芬豪同意將信貸額度由3,000萬美元調高至6,000萬美元。經修訂的信貸額度將於2010年12月31日到期，為無擔保，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基準利息加750個基點計息。經修訂的信貸額度亦規定，倘本公司從第三方取得其他融資，本公司須還款，而倘該信貸額度的任何部分於2010年3月31日後仍未償還，則須支付150萬美元的延期費用。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信貸額度取得預付款3,600萬美元。

於2009年11月19日，本公司向中投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發行一筆可轉換債券。融資額必須首要用作加快蒙古投資計劃，而融資額中最多1.2億美元可用作營運資金、償還籌資到期債務、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投公司的投資」一節。

因與中投公司訂立協議，本公司已於2009年11月30日向艾芬豪償還所有信貸額度（包括應計利息）。悉數償還艾芬豪的信貸額度後，本公司已終止該信貸額度，日後將無法再提取有關額度。

與艾芬豪及中投公司進行的融資交易均符合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程序、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加拿大其他適用法規。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及不計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

資本支出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主要資本支出與敖包特陶勒蓋礦有關。本公司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與收購本公司採礦裝備有關的成本。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各期間的總資本支出：

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百萬美元)	
蒙古煤炭分部	0.2	0.5	54.0	17.8
印尼煤炭分部	—	—	0.5	6.3
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0.1	0.04	0.05	—
未分配	0.03	0.1	0.02	0.06
總計	0.3	0.7	54.5	24.1

財務信息

本公司於 2008 年的資本支出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對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生產設備及開發所作的投資所致。

本公司將使用營運資金為該等支出提供部分資金。

合同責任、經營租賃及資本承諾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就煤炭開採設備及樓宇有未支付承諾 2,870 萬美元。該 2,870 萬美元當中的 2,410 萬美元用作購買開發其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第二批及第三批煤炭開採裝備。第二批裝備大部分及第三批裝備分別定於 2009 年第四季及 2010 年年中交付及投入使用。本公司亦有權選擇購買於 2010 年及 2011 年交付的貨車及挖土機，而價格則於下訂單時商討。

或有負債

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股息及股息政策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就其已發行股份支付任何股息，並預期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支付股息。就股份宣派股息須受本文件所述的若干法定限制所規限，並由董事會根據其對（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狀況、其資本及經營支出要求以及其整體財務狀況的評估酌情決定。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能力或於支付股息後將無能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實現價值會由於支付股息而低於其負債與所列股本的總額，董事會將無權就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市場風險

本公司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借款、主要經營開支及收購成本以美元計值，小部分開支以加元計值。本公司的總部位於加拿大，故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兌換功能貨幣（即美元）的波動。本公司主要於蒙古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礦產業務。本公司的銷售合同目前以人民幣計值，並以美元支付。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本公司的收入及經營業績。

財務信息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外匯波動。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對信貸額度下到期金額的浮動利率及短期貨幣市場投資所賺利息而帶來的利率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其短期性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於 2008 年就出售金屬分部而與艾芬豪訂立的信貸額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基準利息加 750 個基點計息。市場利率上升將增加本公司未償還借款的利息開支及新借款的成本，並因此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利率波動。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本公司的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在金融工具的客戶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的情況下遭致意外損失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應收貿易款項、應收增值稅、應收商品及服務稅以及現金等價物有關。

應收貿易款項的信用風險透過內部程序管理，在簽訂銷售合同前對任何潛在客戶進行調查。應收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包括不同子公司至今已累計的金額。大部分增值稅結餘乃應收蒙古政府稅務局款項。蒙古政府稅務局於 2008 年第四季度及 2009 年年初核實有關資金可否收回。根據於 2009 年 7 月修訂的蒙古稅法，未完成礦產品的生產商及出口商不得追討增值稅。蒙古政府尚未就已完成產品的範圍下定義，而任何受影響的增值稅金額將由該法律生效日期 2009 年 8 月 16 日起計算。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公司預期可全部收回有關到期款項。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現金等價物均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加拿大銀行及公司發行的短期貨幣市場投資金融工具。

因此，本公司並無面對重大信用風險，而本公司的整體信用風險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亦無發生重大變化。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本公司無法履行其到期債務責任的風險。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公司透過利用借款來維持籌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管理層密切監控流動性狀況，並預計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為項目及業務提供資金。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取決於煤炭價格。煤炭價格受多個因素的影響，如利率、匯率、通貨膨脹或

財務信息

通貨緊縮、全球及地區供求。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對沖任何煤炭價格的可能波動。因此，煤炭價格波動會對本公司的銷售及利潤產生直接影響。

對沖活動

目前，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貨幣、信用、流動性、利率或商品價格風險管理交易。

披露控制及程序

披露控制及程序旨在合理保證本公司根據有關證券法規須於提交或遞交的年度文檔、中期文檔或其他報告中披露的信息乃於證券法規所列明的期間內記錄、處理、概述及呈報，並載有有關控制及程序以保證本公司根據有關證券法規須於提交或遞交的年度文檔、中期文檔或其他報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為累計信息，並適當地已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等管理人員溝通，以及時就所需披露作出決定。包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在內的管理人員已就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設計及操作的效力進行評估。作為此項評估的一部分，管理人員已考慮獨立第三方於2008年7月公佈的資源估計所出現的錯誤，導致部分散包特陶勒蓋地區的資源誇大，並已考慮出現有關錯誤是否表示本公司若干披露控制及程序缺乏效力。

根據對導致錯誤的事實及情況進行的詳盡檢討及隨後發現，管理人員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的科技披露合規部門人手不足，導致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技術顧問的監督及確保顧問工作質素的程序不夠充分。本公司已著手解決該等不足之處，聘用更多合資格人員擴充其科技披露合規團隊。考慮到已採取上述補救措施，截至2008年12月31日，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均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的披露控制及程序能有效達到他們的制定目的。

結算日後事項

中投公司的投資

於2009年10月26日，本公司宣佈已與中投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訂立涉及5億美元的融資協議。該筆融資款項以有抵押可轉換債券形式籌集，按利率8.0%計息（6.4%以現金支付及1.6%以股份支付，而將發行股份數目則以5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年期為30年。融資交易已於2009年11月19日結束。

融資協議的轉換條款

本公司與中投公司各自均有多項權利要求將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轉換價定為11.88加元或本公司股份於轉換日期前50個營業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較低者，每股底價為8.88加元。

中投公司有權於發行日後12個月將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投資者的兌換選擇權）。

財務信息

本公司擁有兩項轉換權，即提前轉換權及正常轉換權。提前轉換權賦予本公司權利可要求於發行日後 24 個月或本公司在若干議定情況下符合合資格持股量時（以較早者為準）轉換最多 2.50 億美元的可轉換債券，惟條件為本公司股份於轉換前 50 個營業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須高於 10.66 加元。正常轉換權賦予本公司權利可要求自發行日後 60 個月將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惟條件為股份於轉換前 50 個營業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須高於 10.66 加元。本公司的提前及正常轉換權即為發行人的兌換選擇權。

本公司已對可轉換債券進行初步會計分析。可轉換債券的會計處理及估值方法僅為初步釐定，尚待最終確定。本公司將就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最終確定會計處理及估值方法。根據本公司進行的初步分析，可轉換債券將以下列項目入賬：

工具分類

可轉換債券為混合工具，包括債務部分及三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投資者的兌換選擇權、發行人的兌換選擇權及以權益為基礎的利息付款（1.6% 股息率）。債務部分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所有變動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交易成本

於訂立時，交易成本將根據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債務部分的剩餘價值按比例分配至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債務部分。

工具計量

根據本公司於可轉換債券融資結束日期 2009 年 11 月 19 日進行的初步估值，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估計為 2.694 億美元，而債務部分的價值估計為 2.306 億美元（扣除交易成本前）。

未來業績及狀況

評定嵌入式衍生工具對財務報表的未來影響須就匯率、利率、波幅及本公司股份價格等納入估值模式的相關變量作出重大判斷。視乎未來有關變量所出現的變化，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將會上升或下跌。嵌入式衍生工具對財務報表造成的未來影響為，嵌入式衍生工具價值的升跌將於變動發生期間記入本公司業績。

債務部分對財務報表的未來影響將為初次確認時的債務部分（扣除交易成本）於估計年內對可轉換債券面值產生的增幅。

財務信息

出售本公司於 Mamahak 礦藏的 85% 權益

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向 Kangaroo 出售本公司於 Mamahak 礦藏的 85% 權益，代價包括 100 萬美元現金及 5,000 萬股 Kangaroo 股份。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因暫停 Mamahak 礦藏項目而錄得減值費用 2,300 萬美元。根據與 Kangaroo 所訂立協議的條款，按 Mamahak 礦藏估計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估計可收回淨值已經修訂，且已確認減值費用將減少約 1,050 萬美元。出售 Mamahak 礦藏的最終代價及會計影響將於出售結束後釐定。協議受若干標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預期交易將於 2009 年 12 月該等條款達成後完成。由於是項交易，本公司將持有 Kangaroo 已發行股份約 6.7%，並有 12 個月禁售期。

損失估計

本公司董事估計，按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基準且不計不可預見的情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損失將不超過 [5,300] 萬美元，而扣除融資成本⁽¹⁾其他收入及所得稅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的淨損失及全面損失將不超過 [1.358] 億美元。

附註：

- (1) 與於「財務信息—結算日後事項—中投公司的投資」一節所述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的融資成本，估計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不超過 [7,140] 萬美元。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非現金性質）的公允價值變動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股份市場價格的波動及變動。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已對本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加拿大、印尼、蒙古、中國及香港的土地或樓宇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且並無賦予該等土地或樓宇任何商業價值。[截至 2009 年 12 月 [●] 日，本公司於印尼不再持有任何物業權益。]⁽¹⁾與本公司租賃物業連同相關估值及估值證書有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及「附錄四—物業估值」。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如本文件「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經濟分析

根據經營及資本成本以及間接成本，Norwest 僅根據儲量進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作為確立敖包特陶勒蓋礦價值的一種方法。有關分析乃根據悉數收回以上各節所列資本及經營成本以及投資回報進行。如「業務—競爭」一節所述，其他煤炭開採公司—馬克及馬克—慶華與敖包特陶勒蓋礦在同一地區進行煤炭生產。採礦計劃數量對礦場租賃的馬克方影響重大，必須去除以獲取本公司租賃所涉及的煤炭。是項分析並無計及馬克或馬克—慶華煤炭。此外，假設透過「後坡協議」，本公司營

附註：

- (1) 假設本集團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出售 Mamahak 礦藏的權益。

財務信息

運中所採掘的馬克租賃煤炭將按本公司可悉數收回其剝採成本的價格售回予該等公司。換言之，去除馬克租賃的廢物及煤炭的成本不會納入成本模式。

下列假設乃 Norwest 根據與本公司管理層磋商後作出：

- 匯率為 1 美元兌人民幣 6.8 元；
- 公司年度間接費用為 292.5 萬美元；
- 2007 年勘探成本支出為 287.5 萬美元；及
- 煤炭價格估計如第 V-A-53 項所述。

收入按不同的煤炭價格乘以已售的每種煤炭產品數量計算。計算扣除稅項、利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時，會扣除人工、物料、供應、承包商、管理費以及產品稅及權益金等經營成本。除稅後現金流量按 EBITDA 減折舊所得到的應課稅收入計算。應課稅收入按 25% 所得稅稅率計算所得稅後，即可釐定除稅後收入。計算項目年期的除稅後現金流量時，會加回折舊並減去資本開支。淨現值則根據此現金流量計算。

此現金流量分析顯示按不同折現率計算的理想淨現值。有關項目對折現率的敏感性概要載於下表。務請注意，此乃項目開工後經濟數據的一個「概貌」，即所報告經濟數據較發展（與生產相反）物業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經濟數據更加理想。大部分發展成本（但並非全部）已經產生，從而將不確定因素所引致的項目風險降至最低。

按各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每年 800 萬噸）						
利率	0%	8%	10%	12%	15%	20%
淨現值（千美元）	2,320,177	1,156,318	994,467	862,322	706,242	523,565

敏感性分析

現已知若干問題或會對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現金流量及價值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主要問題包括：

- 從敖包特陶勒蓋礦至 Shivee Khuren- 策克邊界可能轉用鐵路運輸，從而可望降低本公司的成本，並提高利潤率；及
- 近期情況顯示有關蒙古稅法就允許增值稅退稅的條文尚無定論。此有利稅項規定日後可能不會實施。

重新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以同時考慮上述兩種情況。

一般將煤炭由敖包特陶勒蓋礦以卡車運至 Shivee Khuren- 策克邊界的成本約為人民幣 25 元／噸（包括固定及可變成本）。初步研究顯示建造連接敖包特陶勒蓋地區（敖包特陶勒蓋礦及馬克-那林蘇海礦）與 Shivee Khuren- 策克邊界及現有鐵路終點站的鐵路可帶來成本效益。預計可減少運輸成本至約人民幣 17 元／噸。成本流量分析已根據假設於 2013 年起轉用連接敖包特陶勒蓋礦至 Shivee Khuren- 策克邊界的鐵路運輸進行調整。

財務信息

考慮上文所述，用鐵路運輸代替卡車運輸產生的項目淨現值如下：

按各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每年 800 萬噸，鐵路運輸）						
利率	0%	8%	10%	12%	15%	20%
淨現值（千美元）	2,399,271	1,189,783	1,021,726	884,586	722,731	533,587

現時，蒙古稅法允許生產商要求退回所付增值稅。本研究假設隨後一年會退回全部增值稅。然而，據悉，蒙古近期已對稅法尤其是有關增值稅方面作出調整，但新法尚未正式頒佈。

為衡量項目經濟效益對此問題的敏感性，已另行作出分析，假設動力及未洗煉焦煤生產商獲「豁免」遵守此條文，即不會退回增值稅。有關分析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假設未決退稅要求將不獲批准；及
- 增值稅將應用於所有資本購買、物料及供應（惟人工除外），並於隨後一年或任何其他時間不獲退稅。

考慮上文所述，假設豁免遵守增值稅退稅條例（即不會退回增值稅），下列項目淨現值則為：

按各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每年 800 萬噸，不計增值稅退稅）						
利率	0%	8%	10%	12%	15%	20%
淨現值（千美元）	2,172,801	1,076,041	923,983	799,960	653,641	482,677

此外，已就項目對若干次級問題的敏感性進行分析。

已就項目經濟效益對所有三種煤炭產品價格 10% 的敏感性進行分析，有關概要載於下表：

按各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每年 800 萬噸，煤炭價格上升 10%）						
利率	0%	8%	10%	12%	15%	20%
淨現值（千美元）	2,876,775	1,453,278	1,254,009	1,090,942	897,810	670,830

按各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每年 800 萬噸，煤炭價格下跌 10%）						
利率	0%	8%	10%	12%	15%	20%
淨現值（千美元）	1,763,580	859,358	734,924	633,703	514,675	376,300

最後，假設項目延遲啟動以進行敏感性分析。事實上，進入穩定生產（每年 800 萬噸）前可能經歷一段較長的產量提升階段。然而，就敏感性分析而言，保守假設整個項目將延遲整整一年。對淨現值的影響概要載於下表：

按各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每年 800 萬噸，延遲一年）						
利率	0%	8%	10%	12%	15%	20%
淨現值（千美元）	2,320,177	1,070,665	904,060	769,931	614,124	436,304

財務信息

投資回收期

目前的「基本情況」成本流量分析（見財務信息—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經濟分析一節內題為「按各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每年 800 萬噸）」的表格）表明，發展資本（包括所有於 2009 年 6 月 1 日前已支付的成本）將在 2010 年內收回。